

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殡仪购买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
联系人： 耿海坤 联系电话：13709162160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汉中市汉台区政通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 卫志航 联系电话：13891632881

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汉中市殡葬服务相关管理要求，本着“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明确”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殡仪业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1. 服务标的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殡仪业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服务，派遣人员总数为 25 人，岗位类型包含但不限于辅助遗体接运、辅助遗体火化、骨灰处理、业务办理员、业务接待员、司机（具体岗位分配及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，乙方需配合调配）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。服务期满后。

3. 核心服务职责：

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筛选、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确保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无犯罪前科、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疾病病史，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身心健康且能胜任岗位工作（有殡葬从业经验者优先）。

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入职/离职手续、档案管理、劳动关系管理、党团关系管理，代缴个人所得税，购买社会保险（五险）及团体保险，并按时发放工资、福利（含降温费、取暖费、劳保费、体检费、节日福利等，具体标准按甲方规定执行）。

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日常管理，敦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殡仪服务规范，配合甲方处理派遣人员工伤、劳动纠纷等事宜。

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

1. 费用构成：

固定费用：派遣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，按甲方核定的标准执行（该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，乙方仅负责代发代办）。

服务费：乙方提供劳务派遣管理服务的费用，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服务实际工作量每月进行支付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叁万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按每月支付服务费，每月 15 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（发票内容需与服务内容一致）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汉中市汉台区政通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及考核，若派遣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可要求乙方更换（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）。

2. 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岗位需求及工作标准，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安全防护用品，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。

3. 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操作培训（如殡仪服务流程、设备使用规范等），并承担因甲方指令不当导致的派遣人员工伤或第三方损失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，若甲方逾期支付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，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讨欠款及违约金。

2. 需确保派遣人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录用条件，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（或健康证）、身份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3. 需在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，每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社会保险缴纳（新入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参保）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资拖欠或社保漏缴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含赔偿派遣人员损失、补缴社保及罚款等）。

4. 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的工伤认定、医疗费报销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配合甲方化解服务过程中的突发纠纷（如家属投诉、设备故障应急等）。

第五条 验收与考核

1.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指标包含派遣人员到岗率、工作合规性、家属满意度、社保缴纳及时性等（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，乙方需认可并配合）。

2. 若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（整改期限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）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月 20% 的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（如人员数量不足、社保漏缴、工资拖欠等）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（含第三方索赔）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需补足差额。

2. 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变更开票内容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税务责任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需在收到对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服务期限届满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2. 一方发生严重违约（如乙方被吊销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、甲方长期拖欠费用且拒不支付等）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。
3.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派遣人员的离职交接、档案转移及社保停缴手续，并配合甲方结清剩余费用；甲方需在乙方完成上述手续后 15 日内支付未结服务费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7 0916 216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汉台区政通殡仪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89163288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